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54号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	0022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中良	綦妍荔	
电话	0531 82685200	0531 82685200	
传真	0531 82685201	0531 82685201	
电子信箱	dshm@fincm.com	dshm@finc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446,736.02	141,571,522.17	-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4,597.51	6,437,823.66	-6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8,816.61	2,431,149.58	-13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07,310.03	13,402,352.68	-1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34	-6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34	-6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1.10%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796,793.37	767,509,384.19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3,859,110.45	590,658,198.32	-1.1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毅		9.26%	17,512,151	16,553,588		
郭伯春		9.26%	17,512,150	16,553,587		
李胜军		9.26%	17,512,150	16,553,587		
管彤		3.08%	5,81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2,065,941			
许玉玺		0.92%	1,742,83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42号单一资金信托		0.68%	1,280,5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63%	1,196,661			
叶晶		0.50%	937,100			
郭会兵		0.45%	85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叶晶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37,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937,1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44.67万元,与2014年上半年同期相比下降4,212.48万元,下降幅度约为30%,收入规模萎缩较为严重,2015年全年面临的经营形势非常严峻。其中实现产品收入8,776.76万元,与2014年上半年相比下降约33%。报告期产品销售毛利率为29.6%,去年同期产品毛利率为28.8%,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并且略有上升。上半年实现配件和维修收入834.9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52.71 万元,其中配件收入增长166.43 万元,维修收入下降113.72 万元,维修收入下降受偶然性因素影响,预计全年收入会超过去年。上半年对外承担机加工业务收入 255.7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43.53 万元。此外,上半年实现厂房出租收入77.23万元。

事业部机制通过一年多的运行,在提升事业部内部协调效率的同时,在销售环节也暴露出不少问题。由于销售收入整体水平下降,现行事业部规模难以实现"经济"运行的问题凸显严重。公司组织架构是否需要根据公司的内部条件以及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进行调整,需要进行慎重评估。

公司上半年发生销售费用1,310.2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79.38万元,下降幅度接近收入水平下降的幅度,公司上半年发生管理费用1,890.9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10万元。两项费用基本上控制在正常水平。

在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积极开展理财活动,上半年实现理财净收入269.2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92.59万元。

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库存积压风险,在外部资金环境持续紧张的情况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年初下降1,063.80万元,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有9,622万元,其中账龄超过2年的客户欠款仍有1,693万元,公司客户欠款回收压力仍然很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9,639.25万元,与年初相比略有下降。存货中原材料和在制品规模下降,说明生产组织效率有效提升,但由于客户推迟提货导致成品规模从年初的4,158万元上升到4,756万元,公司将高度关注库存成品积压风险。

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35.4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22.18万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29.46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14.32万元,下降幅度为64.36%。

总体来看,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大幅下降除与外部环境高度相关外,与公司内部管理也有一定关系。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重组参与各方的努力下正在按照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则有序推进。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动重组进程,控制重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负面影响,努力保持公司稳健运行。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胜军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53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胜军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发布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55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8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5 年9月8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8日(星期二)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9月 7 日至2015 年9月 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月 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月 7 日15:00至2015 年 9月 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 9月1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9、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9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9月8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5年9月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周继伟收,并请注明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362667	鞍重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66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 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2)5213058;

传真:(0412)5213058;

联系人:周继伟先生。

六、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5-067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5.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4,136,30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63,693.00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2年3月2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38,086.37
2	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17,522.33
3	其中:累计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而尚未替换支出	113.69
4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资金帐户存款(账号:10910154740000993)	1.67
5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资金帐户存款(账号:10910158600000072)	7.02
6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保证金帐户(欧元)存款(账号:10913858600000011)	0.01
7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保证金帐户(美元)存款(账号:10911458600000012)	0.03
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2,538.44
9	理财产品本金	6,000.00
1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0=1-2+3-4-5-6-7+8-9)	17,207.44

注:①上述4、5、6、7系公司本期在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开设资金账户用于办理外汇业务。

②根据公司2015年4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101158344)6,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7月17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1)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910157870000029、10910167030000163、10910167310001668、10910167010000504、10910167030000235、10910167310001748、10910167310001721、10910167010000588)。

(2)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鞍山高新区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中行鞍山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92160163731、312960480942、315560480944)。

(3)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鞍山分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光大银行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920188000027482、50920181000024064、50920181000025465、50920181000046004、50920181000046183、50920181000046347)。

(4)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鞍山分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招商银行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2900004610855、412900004680000194、41290000468000180、41290000468000129、41290000468000163、41290000468000177)。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存款种类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	10910157870000029	72.83	活期
	10910167030000163	1,000.00	定期
	10910167310001668	50.00	七天通知存款
	10910167010000504	414.24	定期
	10910167030000235	826.4	定期
	10910167310001721	200.00	七天通知存款
	10910167310001748	100.00	七天通知存款
	10910167010000588	300.00	定期
中行鞍山高新区支行	292160163731	77.75	活期
	312960480942	8769.55	定期
	315560480944	3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光大银行鞍山分行	50920188000027482	74.41	活期
	50920181000024064	106.30	定期
	50920181000025465	1814.05	定期
	50920181000046004	668.72	定期
	50920181000046183	1,033.00	定期
	50920181000046347	102.85	定期
招商银行鞍山分行	412900004610855	78.19	活期
	41290000468000129	111.57	定期
	41290000468000163	306.28	定期
	41290000468000177	100.00	七天通知存款
	41290000468000194	500.00	七天通知存款
	41290000468000180	201.30	定期
合计		17,207.44	

三、2015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7,522.33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集资金项目而尚未由募集资金替换金额113.6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86.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22.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20.01	6,366.97	70.74%	–	293.07	不适用	否
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120.06	1,255.91	13.2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18.24	572.34	14.3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500.00	22,500.00	158.31	8,195.22					
超募资金投向										
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产品质量建设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385.18	1,827.11	70.2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立子公司	否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	4,500.00	–	4,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100.00	10,100.00	385.18	9,327.11					
合计		32,600.00	32,600.00	543.49	17,522.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直线振动筛建设项目》所涉及厂房、设备等均已陆续完成安装调试,使用资金额少于承诺投资金额,该募投项目可能均存在资金结余的情况,主要原因是(1)公司采用招标方式,合理降低了该项目基建、设备投入;(2)公司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2.《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均未能按照计划完成主要原因是:(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洗选业提供专业振动筛生产企业,下游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直接影响煤炭机械行业的供需状况,去年以来,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降低对振动筛的采购需求,需求的减少直接影响公司募投资金的使用;(2)公司《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直线振动筛建设项目》的完工投产已经能够满足目前市场需求,本着对募集资金负责的态度,公司不再积极扩大产能,将根据市场情况对项目进度进行调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15,586.37万元,截止本期末,使用及用途情况如下: ①前期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款2,000.00万元; ②前期投资1,000.00万元设立了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③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规定,前期公司按需要使用了部分超募资金4,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④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产品质量建设项目累计支出1,827.11万元(含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集资金项目而尚未由募资金替换金额10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没有完工,尚无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①投资理财产品6,000.00万元人民币; ②其它账户存款合计8.73万元人民币; ③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合计17,207.44万元人民币(含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集资金项目而尚未由募集资金替换金额113.69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①表中募集资金总额系按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列示。

②表中募集资金支出额含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集资金项目而尚未由募集资金替换金额113.69万元。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质押、信用等方式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情况为: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综合授信种类及业务品种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	1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公司	信用担保	一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公司	质押100%保证金	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使用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柱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62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1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一楼讲学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1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年 8月1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健佰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股权登记时间: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0,投票简称:达安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即"总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投资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健佰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 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30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30	买入	100.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则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斌、证券事务代表 曾宇婷

2)联系电话:020-3229 0420 传真:020-3229 0231

3)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2	《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健佰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63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安基因,股票代码:002030)已于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于201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于201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于201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就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充分和深入论证。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